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顺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授予；

（5）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办理已授出权益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8）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相关协议；

（9）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应遵照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10）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为办理上述手续需要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2）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用或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的授权期限确定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且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关联董事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0 日